

朱執信
胡適
廖仲愷
等撰

井田制有無之研究



中國文獻出版社印行

井田制度有無
之研究

中國文獻出版社景印

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初版

井田制有無之研究 全一冊

定價 精裝 新台幣
平裝 新台幣

原作者：朱執信 胡漢民 廖仲愷

發行者：中國文獻出版社

出版者：中國文獻出版社

台北市郵政信箱第二二三二號

郵政儲金劃撥帳戶第六四三八號

印刷者：大信印刷廠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一一九號

內政部出版業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〇四四號

井田制度有無之研究提要

這本書是辯論文集，參加辯論的人是胡適之、胡漢民、廖仲愷、朱執信、季融五、呂思勉諸先生；時間是民國七年十一月至八年五月。各人的文字是發表在建設雜誌上。

中華革命黨的機關雜誌「建設」於民國七年創刊於上海，富於學術性。「建設」第二卷第一期上登出了胡適之的一封信，懷疑古代的井田制度。胡漢民、廖仲愷、朱執信陸續提出答辯，後來有季融五、呂思勉參加辯論，季是幫助胡適之的，只是批評他的。

胡適之看到胡漢民的「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的研究」，承認古代真有井田制度，以為很可疑。他說：

「古代的封建制度決不像『孟子』、『周官』、『王制』所說的那樣簡單。古代從部落進為無數小國。境內境上還有無數半開化的民族。王室不過是各國中一個最強的國家，故能做一個名義上、宗教上、政治上的領袖，無論如何，那幾千年中，決不能有『豆腐干塊』一般的封建制度。」

「井田的均產制乃是戰國時代的烏托邦。戰國以前從沒人提及古代的井田制。孟子也只能說『諸侯惡其害已也，而去其籍』。這是『託古改制』的慣技。」

胡適之的第二封信上說：

「孟子自己實在不知道周代的田制是個什麼樣子，故只能含糊混說。」

「孟子自己主張的井田制，是想像出來的，沒有歷史的根據。」

「周禮是偽書，固不可信。『王制』是漢朝的博士造的，自然會受了孟子以後的井田論的影響，

現在我要說「穀梁」、「公羊」都是拿孟子以後的井田論來解春秋「初稅畝」三個字，故我們不能引「公羊」、「穀梁」來證「孟子」，也不可拿來證古代有井田制。「公羊傳」是到漢景帝時公羊壽與胡毋生方纔寫完的。穀梁亦不知何時人。或說是秦孝公時人，或說是「左傳傳後百餘年」的人。大概穀梁傳也是漢初申公、江翁的時代纔寫完的，……我對於「春秋」，雖然認公穀兩傳爲孔門春秋派的正傳，但是我覺得這兩部裏一定有一部不來着許多後人妄加的話。這是研究史料的人都該承認的。」

「孟子」告子篇答白圭嘗會說：「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，大貉小貉也；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，大桀小桀也。」「公羊傳」解釋「初稅畝」說「多乎什一，大桀小桀。寡乎什一，大貉小貉。」胡適之指出這四句全是抄襲孟子。

「周禮裏的井田制說得很詳細、很繁複、很整齊。」胡適之指爲偽書，是西漢末年纔跑出來的。他說：「這書一定是『孟子』、『王制』以後的書，一定是用『孟子』、『王制』作底本來擴大的。孟子不會見過這部書，作『王制』的博士們也不會見過這部書。但是作『周禮』的人是熟讀『左傳』，『孟子』、『王制』等書的。」

他又說：「我以爲井田論的沿革史很值得研究。從前學者的大病在於一口咬定井田是有的。學者的任務只是去尋出井田究竟是個什麼樣子。這是最可憐的事。『日讀誤書』是一可憐。『日讀偽書』是更可憐。『日研究偽的假設』是最可憐。古代學者拿『王制』、『周禮』來注『孟子』，又拿『孟子』來注『王制』、『周禮』，又拿『孟子』，『王制』，『周禮』來注『公羊』、『穀梁』，却不肯去研究『孟子』、『王制』、『周禮』、『公羊』、『穀梁』『漢書、食貨志』、『何休、公羊解詁』等書的淵源線索

。故以訛傳訛，積訛成眞了。』

廖仲愷接到胡適之的第一封信，就代表胡漢民作答，並提出他自己的意見。大意說：

『古代井田制度，除了「孟子」再沒有可靠的書。……以理想推測，井田制雖不必照孟子所說那麼整齊，却也斷不至由孟子憑空杜撰。』

『井田法雖不可詳考，總是土地私有權未發生的時代，共有、共用土地的習慣的整頓方法。』

『井田制度就假定是事實，也因為相隔年代太遠，變遷太多，萬不會有他的痕跡留在今日，就是當時政府的紀錄，也不會存下數千年。』

『井田制度，假定他是上古民族由游牧移到田園，由公有移到私有當中的一個過渡制度。以社會進化的程序看來，在所設「半部落半國家的時代」，這種井田制度不只是可能，而且是自然會發生的。』

廖仲愷曾舉出「春秋」宣公十六年「初稅畝」，以及「左傳」、「公羊傳」的解說，以旁證井田制。但是胡適之說「初稅畝」三個字於井田制毫無關係。』

朱執信說周畝比漢畝小，連帶說周時的里與尺也短些。可以說與井田制無直接的關係。

季融五說：『本來井田這個問題，是中國歷史上的一件大事，自從漢朝以來，直到如今，學者對於井田，沒有敢懷疑的。然而井田論最完備的「周禮」、「王制」等書，不但都是靠不住，並且連他這個靠不住的本身，也還支離矛盾得不得了。現在……自然應該放出獨立的眼光，去考證一番。不能盲從古人，以訛傳訛含混過去。……這個問題很複雜，現在要考證井田制，先應該考證與井田極有關係的封建制。』於是他引用嚴譯甄克思「社會通詮」裏第八、第九兩篇以證之中國古書，他又說中國古代有階級制度，與井田

制度不相容。季融五的文字很長，約有兩萬字，依傍胡適之，與胡漢民、廖仲愷辯論。却不爲胡漢民所取。季所說都是支節。不關井田制的根本。他搬出「社會通詮」，方向不錯。可惜徵引的就只有這一本書。胡漢民說：「甄克思所講宗法社會四個特性都和中國的宗法不合」，一句話擋住。

呂思勉說：「諸說之中，惟漢志」兼用「周官」，以今古文說相揉合，故不能盡符。若「孟子」、「韓詩」、「書大傳」、「公、穀二傳」、「何氏解詁」，則雖詞有詳略，而義無同異，正可見其同祖一說，絕無逐漸增補之跡也。」是根本反對胡適之的井田史料的判斷。至於同祖的一說是什麼呢，呂說是「書說」。但是「書說」究竟是什麼樣子，他並沒有舉出來。

辯論到此結束。總而言之：

胡適之說，井田制沒有歷史的根據。

胡漢民說：「井田制是中國古代土地私有制未發生以前的一種土地共有制。」

廖仲愷說，井田制度是可能的，而且是自然的。

從來顛撲不破的井田制度因爲這一次的辯論，便發生動搖。胡適之固然不能說必無，胡漢民等也不能說必有，這是因爲研究古史材料的缺乏。

自民國八年到現在，歷史研究有了進步。雖與井田無直接關係，但與封建制有關係。錢賓四說：「西周的封建，乃是一種侵略性的武裝移民與軍事佔領。……除却錯落散處的幾十個城郭耕稼區域以外，同時還存有不少游牧部落縱橫出沒，只不侵犯到城郭諸邦的封疆以內，雙方可以相安無事。」「所設諸夏與戎狄，只是文化的一種界限，」（見國史大綱）黎東方也說：「最初中國不只一個，而是很多個位居於蠻夷戎狄之中央的若干國家，如魯、衛、鄭、宋等是。……那時候，連王都洛陽附近都是華夷雜居。」（見氏

著「中國歷史的大特點」，我們在左傳上也可以找到一點直接材料。

「左傳」昭公十六年鄭子產對晉韓起說：「昔我先君桓公，與商人皆出自周。庸次比耦，以艾殺此地，斬之蓬蒿藜蘿而共處之。」

「左傳」昭公十三年楚右尹子革對靈王說：「昔我先王熊繹，辟在荊山，篳路藍縷，以處草莽。跋涉山林，以事天子。」

這些材料，可以加強胡適之的說法：「古代從部落進為無數小國，境內境上還有無數半開化的民族。」然而井田制度的確實有無，還不能證明。只有希望有人從社會史作詳細的研究，並與其他的社會作比較的研究。

最後所要提的，兩方辯論的態度很令我們佩服。第一是認眞，胡適之的第一、二封信都是夜間寫的。第二信注明「夜二時」。胡漢民接到第二信，剛要搭船正在收拾行李，仔細看了幾遍，便把船票退了，來寫回信。何等嚴肅。第二是客觀。參加辯論的人根據中外材料，虛心檢討，絕不作偽、武斷。第三是謙虛，雙方互相尊重人格，彼此請指教，絕無攻訐情事。

事隔四十多年參加辯論的主角，多已作古人；懷想前人，不能沒有感慨。

井田制度有無之研究

一

中國古代的井田制度，清清楚楚是一件怎麼樣的東西？向來沒得可信的考據。我們對這問題，固然不信他是利孟子及其他的書裏所說的完全一樣。但以爲這種共有共用的土地制度，是古代當然可能的。除非有了明白確鑿的證據，證明井田完全是孟子瞎說的之外，不敢斷定井田是完全沒有的事。胡適之先生的意見卻以爲不然。所以有這番研究的討論。我們覺得這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，特地求得適之先生的許可，將來往辯論的原信發表如左。

一、胡適之先生寄廖仲愷先生的信

仲愷先生（上略）胡漢民先生的「中國哲學史之難物的研究」是我很佩服的。我只有一點懷疑，要請他指教。胡先生的第一個假設，是承認古代真有井田制度。這是很可疑的事。我不能在這封信裏細說我懷疑的理由。簡單說來，我的假設是。

（一）古代的封建制度決不是像孟子，周官，王制所說的那樣簡單。古代從部落進爲無數小國，境內境上還有無數半開化的民族。王室不過是各國中一個最強的國家，故能做一個名義上，宗教上，政治上的領袖無論如何，那幾千年中，決不能有「豆腐干塊」一般的封建制度。我們如欲研究中國的封建時代，應該參考歐洲中古的 Feudalism 及日本近世的封建制度，打破「切豆腐干」的封建觀念另外用科學的態度，加上歷史的想像力，重新發見古代的所謂封建制度究竟是什麼。（日本學者如朝河貫一，對於日本的封建制度，極有科學的研究。）

（二）不但「豆腐干塊」的封建制度是不可能的，豆腐干塊的井田制度也是不可

能的。井田的均產制乃是戰國時代的烏托邦。戰國以前從前沒有人提及古代的井田制。孟子也只能說「諸侯惡其害已也，而皆去其籍。」這是「託古改制」的慣技。韓非所謂「無參驗而必之」就是這一種。此外如詩經的「雨我公田」「南東其畝」「十畝之間」似乎都不是明白無疑的證據。（詩序更不可信了）我們既沒有證據證明井田制的存在，不如從事理上推想當日的政治形勢，推想在那種半部落半國家的時代，是否能實行這種「豆腐」的井田制度。

（三）我疑心古代秦始皇以前並不曾有實際上的統一國家。夏商周大概都是較強的國家。兵力盛時征服的小國也許派自己的子弟去做「諸侯」。其餘的國至多不過承認名義上的「宗主權」。要想做到王制等書所說的整方塊頭的封建制度是事勢上不可的。故封建制度一個名詞是最容易惹起誤解的，是最能阻礙新歷史的見解的，不如直用「割據制度」的名詞。

（四）「封建制度」一個名詞的大弊在於偏重「橫剖」的一方面，（如王制等書

所說。其實所謂「封建制度」的重要方面全在「縱剖」的方面，在社會各階級上下互相和臣屬的一方面。不在豆腐干式方面，乃是寶塔式的方面。這種制度極盛時下級的臣屬服服帖帖的承認上級的特殊權利。試看詩經豳風七月，小雅信彼南山，甫田等詩，便可看出一副奴隸行樂獻壽圖。那時代的臣屬真能知足！他們自己「無衣無褐」卻偏要盡力「爲公子裘」爲公子裳！他們打獵回來，「言私其縱，獻豸於公。」便極滿意了。他們的禱詞是「曾孫（田主）之稼，如茨如梁。曾孫之庾，如坻如京！乃求千斯倉，乃求萬斯箱！黍稷稻粱，農夫之慶。」把這幾篇同伐檀比較，便可看出兩個絕不相同的時代。古代的相臣屬制度是默認的。後來「封建制度」破壞，只是這個默認的上下相臣屬的階級搞亂了。古代並沒有均產的井田制度，故有「無衣無褐」的貧民，有戰玄戰黃的公子裳，有「狐狸」的公子裘（七月），有「千斯倉，萬斯箱」的曾孫，有拾「遺秉，滯穗」的寡婦。因爲古代本沒有均產的時代，故後來的「封建制度」的

破壞並不是井田制的破壞。

以上所說，並不是反對胡先生的唯物的研究。因為所謂「封建制度」不但是政治上的上下相臣屬，也是經濟上的上下相統屬。上文所引詩經便是明例。此外如「我出我車，於彼牧矣。召彼僕夫，謂之載矣。王事多難，維其棘矣。」這雖是軍事上的隸屬，其實等於經濟上的隸屬。賦字從武從貝，可以為證。古代不但諸侯以國為私產，卿大夫也各有采地，各有「屬大夫」各有「家臣」。（武億羣經義證有一條考此最詳。）這都與歐洲中古時代的 *Feudal System* 本相同。後來商人階級起來，平添了許多無爵的小諸侯，許多無采邑的地主，——這是破壞封建系統的重異原因。加之兵禍不休，土地的兼併，家國的破滅，財產的更換，主奴的翻覆，——這也是個重要原因。如此說法，似乎已能使唯物的研究成立了。似乎不必從井田破壞一方面着想。這不過是我一時想到的懷疑之點，要請胡先生教正。

胡先生這篇文章的全體是我很佩服的，論漢代哲學一段更多獨到的議論。我

覺百忙中妄想評論胡先生專心研究的著作，一定很多不妥當的地方。不過拿起筆來便不肯停，只可由他去罷。很望諸位不要見笑。

胡適十一月八夜

二、廖仲愷先生答胡適之先生的信

適之先生（上略）先生在百忙中對於胡漢民先生的「中國哲學史之唯物研究」內關於井田的觀察，還肯費那麼樣貴重的時間，下那麼樣有價值的批評，可見先生對一個問題不肯苟且的態度，不遺巨細的精神，真是佩服。但是我們對於井田制度的觀察和先生所見，有些不同。現在先述漢民先生答辯先生的批評，其次再把我對於這問題的私見和先生討論。漢民先生的意見是。

（一）井田是不是全照孟子所說？這一點已經在「孟子與社會主義」那篇文章上（建設第一號）說「古代井田制度，除了孟子再沒有可靠的書。孟子所說是依據古制，或是參上他自己的理想，我們現在不必打這考據的官司。」但以理想推測，井田制雖不必盡照孟子所說那麼整齊，卻也斷不至由孟子憑空杜撰。

土曠人稀的時代，人民以一部落一地方共有田地，不是希奇古怪的事。

(二)日本服部宇之吉的「井田私考」也說：『詩經的「公田」是屬於公家的田，叫人民來佃作的，不必是行助法的「公田」，好像漢代稱天子所有的田做公田一般。』但加藤繁在「支那古田制之研究」駁他說：『詩經的「公田」和漢代的「公田」同不同，要慎重考究。如果孟子的時代屬於公家的「私田」就叫作「公田」，那就什麼人都不敢將「雨我公田」一句做助法存在的證據，孟子何至提出來在滕國君前混說。他要是這樣混說，那是三尺童子都會駁他的。滕文公利畢戰怎好採納呢？孟子一點不疑心說出來，滕國君臣也不覺奇怪，這裏就很有意味了。而且那土地公有的古代，人民沒有發生土地的所有權，人君也不會拿私有財的樣子「所有」那些田地。天下的田地分配在人民，雖有公地采地的分別，他的租稅有入公家卿大夫的不同，然而同是人民享有耕種的普通田地，此外並沒有公家當做私有財產所有的田土。我們看「詩經

「和」「左傳」都未曾發見這樣田土的痕跡，至漢代認做公家私田的公田，大抵是土地公有制度斷爛滅裂，人民各私有其田土，富豪更兼併廣大的地面，乘着個勢子纔起的。所以古時指井田一區做公田的話，到此時代一變爲公家的私產的意味，『加藤繁這段話，好像沒有什麼武斷。就如「秦王翦爲大將請美田宅甚衆。」又「請善田者五人。」這種舉動，在戰國末期纔見。又如「蕭何買民田自汙。」「貢禹被召，賣田百畝以供車馬。」這都是晚周所無的事。

(三) 孟子以前確是沒有什麼人講究井田制度。但是孟子以前的人談政治的，都祇愛說簡單抽象的話，很少具體的說明一件政制的，不能因此就起疑心。

(四) 夏小正有初服於公田的話。這本夏小正固然不能就認做夏時的著作，但最近由日本理學博士新城新藏氏研究，說夏小正所言天體現象，恰和周初西曆紀元前一千年的觀象相合。那麼這本書或者編纂在西周初年。他所紀的天文農事可以認爲周初的事情，似乎也可於詩經之外作一旁證。

(五)井田法雖不可詳考，總是土地私有權未發生的時代共有共用土地的習慣之整頓方法。那時代土曠人稀，人的事業又不繁，各人有耕作便有生活，經濟的基礎，沒有甚麼波瀾。一旦崩壞，多數人的生活就操縱在豪強的手上。馬克思說：「階級競爭之所由起，因為土地共產制崩壞以後，經濟的組織都建在階級對立之上。」意大利的羅利亞（Loria）也說：「歐洲從前經濟階級發生，是在自由土地沒落之後。」中國思想界之大變動，也是因為這個緣故。

我於中國古代井田制度，向來沒有十分研究，於歐洲古代封建制度，也沒有用過工夫。但我以為凡豫想有信史以前的各種制度，無論中國外國都是一件極冒險的事。想免這個危險，第一要緊的是在本國地方上有這制度殘留的痕跡，或有那時代政府的記錄的直接證據，其次在外國同階級時代中有類似制度的旁證。再次有證明反證之不符的反證。對於井田制度，我現在的知識所能及的是：

(一)井田制度，就假定是事實，也因為相隔年代太遠，變遷太多，萬不會有他的痕跡